**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积压物资资产处置公告**

**1、拟处置工废资产内容：**

积压物资（积压零配件含铁、塑料等）

**整体打包处置，不分包；**

**2、保证金及竞价加价幅度：**

保证金30000元；报价按X元报价,竞价方式为电话竞价，单次加价幅度不小于100元。

3**、**现场勘查：12月22日高新区科航路1956号院内看货；

4**、**挂牌时间：12月13日至12月20日16:00；

5**、**备注：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处置明细以现场踏勘实物为准。

6、联系人： 马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1- 86510919 86599786

报价须知：

1、本次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报价单，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该报名须知与相关约定。

2、意向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并递交报价单后，将被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现状充分了解和认可，并视为承诺自身已具备为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储存、使用、运输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和限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3、意向受让方需按照转让方要求及挂牌公示条件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转让方统一组织，所有意向受让方必须听从转让方统一安排管理，按照规定路线地点踏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触摸现场机器、设备、产品、物料等，若在踏勘现场出现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自负；损坏现场物品财产须照价赔偿；

4、竞价前须交纳保证金并提供下列资料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踏勘后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盖章）；考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如意向受让方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资料中的一项，转让方将不接受其报价。

5、成交受让方须在合同签订次日起10日内自行清运完毕。

6、保证金只能电汇，不收取现金；报价及保证金截止时间以本公司财务到账时间为准。

所有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缴纳收据到转让方处统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原支付方式返回）。

7、本次挂牌价格为含税价格。

8、本次处置采用电话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电话竞价期间拨打预留手机号三次无人接听者，视为自动放弃。

9、解释权归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有。